

、新興產業分團及服務產業分團、公協會分團等 15 大分團之力量，分別從不同領域及地區協助產業升級轉型。

六、金管會近年來已大幅鬆綁金融業務及商品，提供金融業更大發展空間；並已規劃 8 大金融措施，鼓勵金融產業協助其他產業成長，促進我國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包括：

- (一)協助非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由金融機構提供 5,000 億元之貸款總額度，供非中小企業週轉及資本性支出融資。
- (二)擴大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本年度原訂增加中小企業放款 2,400 億元，為擴大對中小企業之協助，進一步提高為 3,600 億元。
- (三)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擬修正保險法，放寬保險業得擔任公共建設事業之董監事，提高保險業投入公共建設之意願。
- (四)鼓勵保險業投資銀髮產業：將進一步研議放寬保險業者投資銀髮產業及其相關設施。
- (五)研議調整保險業投資用不動產年化收益率之限制：將視不動產市場之交易量、價格及保險業之投資需求等面向，視適當時機予以檢討該年化收益率之限制。
- (六)協助企業留才攬才：放寬單一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既得條件後超過 5 年部分，不計入其累計取得數量之限額內。
- (七)加速金融數位化、鼓勵網路金融創新：研議以提供大數據、雲端運算、機器學習、生物辨識等服務事業，認定為金融相關事業，以提高金融業對其投資金額。
- (八)協助文創事業取得融資：持續辦理「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自 103 年至 105 年止，3 年放款成長目標為 1,800 億元；截至本年 7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達 3,046 億元，較 102 年 12 月底增加 1,229 億元。

(五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是否支持訂立基本工資專法，提高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位階，明確基本工資算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20)

邱委員志偉就「是否支持訂立基本工資專法，提高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位階，明確基本工資算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基本工資審議制度係明定於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已屬法律層級。依該條規定，基本工資之調整，由本部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本部並依該法規定，訂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據以規範基本工資審議相關事宜。
- 二、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係由專家學者、勞雇團體及相關機關組成，參考國家經濟發展狀況、物價指數、各業勞工工資及勞動生產力等經濟數據指標，近年並已將最低生活費及扶養比列入考量，共同討論擬定基本工資數額，其調整過程尚屬公正、客觀。
- 三、另為使日後基本工資之審議更符社會各界之期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已增設基本工資工作小

組，每季集會一次，俾利建立勞資雙方互信協商之基礎，凝聚共識。並已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研究」，考量前開重要指標因素，擬定建議之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供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時參考使用。

四、現行基本工資審議制度已客觀考量相關社經數據，可充分使勞雇團體表達意見，並已有前開研究所建議之基本工資計算方式足資參考，尚無另定最低工資法之必要。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臺北港臨時化油品儲槽區應即規劃遷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21）

吳委員就臺北港臨時化油品儲槽區應即規劃遷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北港臨時油品儲運中心係依據商港法採合資興建方式招商設置，旨為促進國際商港發展、創造八里地區就業機會、帶動產業經濟與地方繁榮，分別由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友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業者經營與管理，免租期均為 15 年，預計於 108 年至 110 年期滿得續租營運。
- 二、依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臺北港臨時油品儲運中心將配合建港期程，原係預定於 141 年 11 月遷移至第四期離岸物流倉儲區。考量地方民眾深切期盼，且為減輕地方民眾對於化油儲槽安全疑慮，目前刻正辦理「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研議將臺北港臨時油品儲運中心提前於 120 年 2 月辦理遷移。
- 三、另為確保港區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臺北港臨時油品儲運中心營運前均通過環境評估，取得相關建築、消防安檢等各項執照。在設施安檢部分，儲槽及管線每日由業者完成巡檢，由專業廠商定期保養維護，另每季由業者辦理災防演練，每年本部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港務消防隊、港務警察中隊、海巡署及環保署等單位舉辦海洋污染複合型災害緊急應變演習，航港局及港務公司亦會不定期至現場巡查及督導，以確保儲槽及管線安全無虞。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儘速擴大農業保險項目，完備農業保險機制，協助農民分散風險降低損失，安定農民收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23）

王惠美委員就儘速擴大農業保險項目，完備農業保險機制，協助農民分散風險降低損失，安定農民收入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 一、臺灣因地理位置特殊，農作物種類多，地域及產期集中，風險分散不易，開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確實有其困難。惟為輔導農民移轉農業經營風險，經本會積極推動，目前已規劃於本（104）年開始試辦高接梨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研擬「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